

调兵山市发改局行政处罚依据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 1.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p>1.通过投诉发现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 2.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p>1.通过投诉发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作</p>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 3.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p>1.通过投诉发现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说明处罚依据。</p> <p>3.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4 | 行政处罚 | 对信用评估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 | <p>【规章】《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2008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信用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企业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明知企业信用信息虚假仍以其为基础数据进行评估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虚构、篡改、骗取企业信用信息或者采取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企业信用信息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备案,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p>处罚责任:配合上级部门对违反《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的信用评估机构有处罚责任</p> | |
| 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p> <p>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p>1.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p> <p>第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2.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3.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2.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保守有关秘密。3.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4.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2.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保守有关秘密。3.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配合上级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1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 2.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配合上级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 3.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配合上级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 4.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p>（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p> <p>（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p> <p>（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配合上级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1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1.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2.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2.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3.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4.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5.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6.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

| |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3.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 1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4.对不符合食用用途粮食销售出库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5.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1.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2.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3.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4.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5.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6.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7.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8.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9.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6.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